

		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和条件	
		ABS Quality Evaluations	
文件号:	QES-ATT-00220	修订版本:	5
文件所有者:	QE - Business Development	生效日期:	2024年2月29日
文件类型:		要求	

(中文翻译, 仅供参考, 以英文为准 QES-ATT-00011 Certification Rules and Conditions)

申请人特此向 ABS Quality Evaluations, Inc. (“ABS QE”) 申请在已接受的报价中规定的场所按照对应标准进行管理体系认证, 并在此同意该认证应基于并遵循以下认证规则和条件。

1.0 定义。

以下术语, 不论是单数抑或复数, 其含义如下。

ABS QE	ABS Quality Evaluations, Inc.
申请人	向 ABS QE 申请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公司或者个人
认证	ABS QE 做出的申请人管理体系符合对应标准要求的决定
管理体系标准	任何公认的有关管理体系的商业、国家或者国际标准。当使用术语‘标准’时, 应理解为引用的是标准的最新发布版本。
第一阶段审核	由 ABS QE 进行的评估, 审核申请人的管理体系文件, 并评估申请人地点和现场特定条件, 以确定其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
第二阶段审核	由 ABS QE 进行的评估, 以审核申请人管理体系的实施和有效性。在此审核过程中, ABS QE 将确定符合标准要求的程度, 并报告申请人在获得认证之前必须纠正的任何不符合项或者潜在不符合项。
证书	认证批准后签发的文件, 以确认管理体系已通过 ABS QE 评估, 并发现其符合对应标准要求。反映了申请人的认证编号。
认可机构	进行合格评定或批准 ABS QE 作为认证机构的权威机构。
认证机构	认证机构是指任何有权颁发证书的 ABS QE。

2.0 认证

经 ABS QE 评估并符合指定规范的申请人公司可获得证书。证书有效期可达三 (3) 年, 特定行业有例外, 但须根据适用标准进行监督评估。认证不得被转让或分配给任何其他方。

文件号:	QES-ATT-00220	修订版本:	5
文件所有者:	QE - Business Development	生效日期:	2024年2月29日
文件类型:	要求		

3.0 要求

3.1 对于每个被认证场所，申请人应当：

- a. 根据申请人和 ABS QE 约定所选择的标准来建立文件并保持管理体系。
- b. 书面告知 ABS QE 管理体系和过程方面的重大变更，包括标准要素（如管理组织结构；生产现所；过程能力、控制或者流程的升级/降级），以及与运行范围、联系地址和地点、法律、商业、组织状态或者所有权相关的任何变化，以便 ABS QE 对这些变更进行评估，并采取适当的措施。
- c. 允许 ABS QE 在正常工作时间访问所有认证场所以及所有相关文件、记录和人员，以评估管理体系是否持续符合对应标准，并为 ABS QE 完成其评估提供必要的信息。如果由于保密信息或者其他限制而无法实现，那么 ABS QE 和申请人应约定一个适当的、已定义并形成文件的方法来验证必要的信息，否则不得发放认证。
- d. 当 ABS QE 代表在申请人场所的运行区域时，申请人须为代表提供熟悉申请人的所有关于健康、安全、安保和环境的规章制度的陪同人员。
- e. 提名一名代表以及一名或者两名替代人员作为与 ABS QE 的联络人。
- f. 对所有收到的关于申请人产品或者服务质量的投诉及其解决方案保持完整和准确的记录。对于其它认证（ISO 14001、ISO 45001、SA 8000 等），保存有关环境、健康、安全、社会等管理体系的所有投诉及补救措施记录。
- g. 申请人不得拒绝 ABS Quality Evaluations, Inc. 的认可机构见证审核，并向该认可机构代表和/或被授权人授予进入权限。此外，申请人不得拒绝 ABS Quality Evaluations, Inc. 的见证审核人员的在场。此外，申请人必须确保上述审核员有权使用申请人的任何承包商的与主题认证审计相关的设施。
- h. 不得做出可能具有误导性的或不符合 ABS QE 标志使用规则的利用 ABS QE 认证标志或引用认证的声明的行为，规则可在：<https://www.abs-group.com/content/documents/MSC/MARKRULE.pdf> 获取。
- i. 认证终止后，将证书返还给 ABS QE，并停止在所有广告资料或者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和使用附随标志。认证不得用作产品认证、产品认可或者产品批准的证据。
- j. 审核日期和场所选择可能根据现行的行业/认可标准/规则进行调整。
- k. 在进行 ISO 14001、ISO 45001 和责任关怀计划的认证审核之前，必须完成法律合规性评价。
- l. 将任何重大的质量、健康和安全、质量或安保事件或任何重大不符合适用法律要求和（或）与本组织的质量、健康和安全、环境或安保已认证范围相关的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况书面通知 ABS QE。
- m. ABS QE 提供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报告或任何证书，以及其中包含的版权，均为 ABS QE 的财产，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歪曲此类文件的内容。申请人仅有权为其内部目的制作副本。

3.2 对于管理体系认证，ABS QE 应当：

- a. 初步审核申请人的顶层体系手册，并在审核过程中审查支持性文件是否符合对应的标准。
- b. 在被识别场所评估申请人的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对应标准的要求。
- c. 至少每年一次以及在认为有必要时对每个认证场所进行监督审核，以核实申请人的认证场所是否符合确认函中所述的对应标准。在首次认证审核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第二阶段审核活动的最后一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或者按照项目具体要求进行。
- d. 维护并发布获证公司名录（CCD），列出所有获证申请人、场所、认证编号以及适用标准。当申请人证书被暂停或者撤销时，将对获证公司名录进行更新。
- e. 除获证公司名录中所发布的信息外，对与申请人相关的所有信息保密，未经申请人书面同意，不得向 ABS QE 的认可机构和/或项目监管机构以外的任何人发布。

文件号:	QES-ATT-00220	修订版本:	5
文件所有者:	QE - Business Development	生效日期:	2024年2月29日
文件类型:	要求		

- f. 将 ABS QE 收到的有关申请人产品、流程和服务的任何投诉通知申请人。如果收到投诉，ABS QE 将通知申请人需要完成临时通知审核，该审核不被视为常规审核计划的一部分。
- g. 向其他机构提供有关信息时通知申请人，例如，认可机构和同行评审项目的协议小组。
- h. 在申请人场所遵守申请人指定陪同人员向其告知的所有适用的规章制度。（申请人对 ABS QE 人员在现场进行认证活动时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或者伤害不承担责任。）
- i. 如果认证要求有变化，应及时通知已获认证公司。
- j. 当审核过程中审核组与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或者结论产生冲突或意见分歧时，ABS QE 将向申请人提供申诉程序。
- k. 遵循国际认证论坛（IAF）提出的要求，该论坛发布了认证机构必须使用的强制性文件，以确保认证机构以一致和同等的方式运行其项目。这些 IAF 强制性文件的审核时间、地点选择和应用的确定是基于 ISO 17021 认证要求，可在 https://www.iaf.nu/articles/Mandatory_Documents_/38 查询。
- l.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可以背靠背进行，但不建议采用这种方法。如果未满足第一阶段审核的要求，审核人员不能建议进入第二阶段审核，那么可能会产生与出差旅行相关的变更费用，以及与重新安排或者取消审核相关的审核取消/变更费用。
- m. 发布有关认证过程的信息以及认证标志和认证声明的使用规则，可在：<https://www.abs-group.com/What-We-Do/Management-Systems-Certification/Certification-Process/> 获取。

4.0 审核组选择

审核人员由 ABS QE 指派，在保持连续性的同时可对指派做出变更，以扩大审核人员的客观性。申请人可有理由要求更换指派的审核小组成员。

5.0 指派

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服务，ABS QE 可指派一名或者多名分包商（包括其关联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审核、监督审核、开具发票、收取付款等。

6.0 上诉

如果申请人因 ABS QE 根据认证规则和条件的规定以任何方式做出的与认证有关的任何裁定、决定或者行动而受到损害，那么申请人应向 ABS QE 提起上诉，此类上诉将通过组织进行，并最终提交至 ABS QE 总裁，直至得到解决。如未能解决，申请人可以将问题提交仲裁（参见《一般条款和条件》）。

7.0 违约

如果申请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或本协议终止，被 ABS QE 占有的所有文件、证书和报告，或任何申请人的财产应当被留置，直至申请人付清根据本协议约定，所有到期并应当支付的费用。如果本协议终止或申请人违约，ABS QE 将有权保留申请人任何项目的报告和证书。

8.0 隐私

申请人向 ABS QE 提供的任何数据或者信息可直接或者间接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所提供的服务。ABS QE 也会收集你直接提供给我们个人数据：当你要求获得我们服务的个人信息时；订阅我们的网站服务、电子邮件通知和/或时事通讯；通过我们不同的查询表格进行查询或者通过我们的网站进行交易或者发出订单。

收集的个人信息可包括：

- 身份识别和联络数据，例如名称、姓氏、工作职位、电话号码、电子邮箱以及住址
- 财务和交易数据，例如信用卡详细信息
- 你自愿与我们分享的任何信息，如通过我们的任何调查或者客户申请表提供的反馈、意见或者信息

个人信息可用于以下不同目的：

文件号:	QES-ATT-00220	修订版本:	5
文件所有者:	QE - Business Development	生效日期:	2024年2月29日
文件类型:		要求	

- a. 必要活动- 下列处理活动可能会使用你的个人数据,以促进管理这些服务的履行:
 - 管理合同和/或请求的服务所必需的信息交流
 - 回应询问和意见,并通过沟通渠道,例如客户或者联系中心支持,为你提供支持
 - 设置并管理你的用户账户,以访问获证客户名录
- b. 选择性许可。此外,申请人可选择向 ABS QE 加入以下事项:
 - 如符合你的市场营销偏好,就你可能感兴趣的我们的服务和活动发送电子邮件并通过电子邮件与你交流
 - 与 ABS 集团的其他公司分享,以便可以为你提供他们的产品或者服务

ABS QE 可能会按照此处所述并且只会按照所有隐私惯例和当地隐私要求共享和转让你的个人数据。申请人同意允许 ABS QE 与第三方共享非个人的、匿名的和统计数据,用于我们自己的商业目的。这包括代表 ABS QE 履行某些职能的第三方承包商和供应商。这些第三方只能获得为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信息,并不得用于向我们提供服务以外的任何目的。

ABS QE 将在为实现信息收集的原始目的,包括本协议的履行,所必需的保留你的个人数据。请记住,在某些情况下,法律可能要求或允许更长的保留期限,或是 ABS QE 可能需要或允许更长的保留期限以实现其商业利益、开展审核、遵守我们的法律义务、执行我们的协议或解决任何争议。

文件号:	QES-ATT-00220	修订版本:	5
文件所有者:	QE - Business Development	生效日期:	2024年2月29日
文件类型:		要求	

附录- 行业特定项目要求
管理体系认证

	<u>主题</u>	<u>行业</u>	<u>适用于</u>
附录 I	汽车认证 IATF 16949	汽车	IATF 16949
附录 II	社会责任 SA8000	全部	SA 8000
附录 III	航空认证 ISO/AS	航空	AS9100, AS9120, AS9110

注意：除非有 **ABS QE** 签署的书面文件，否则不得添加、修改、取代或者以其他方式更改在此所包含或引用的每个附录中确定的行业特定项目要求。这些要求的任何变更将告知申请人。

		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和条件	
		ABS Quality Evaluations	
文件号:	QES-ATT-00220	修订版本:	5
文件所有者:	QE - Business Development	生效日期:	2024年2月29日
文件类型:		要求	

附录 I – 汽车项目 (IATF 16949)

IATF16949 是由国际汽车工作组 (IATF) 管理的一个汽车规范。IATF 标志将出现在 IATF16949 证书上。与认证方案相关的 IATF 标识的唯一用途是在证书上显示。禁止单独或非单独使用 IATF 标识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注意：申请人可以将复制印有 IATF 标识的 IATF 16949 证书用于市场推广和广告目的。

申请人不能拒绝 IATF (国际汽车工作组) 对 ABS Quality Evaluations, Inc. 的见证审核，不能拒绝 IATF 代表和/或被授权人的出席。此外，申请人不能拒绝 ABS Quality Evaluations 的见证审核人员的在场。

申请人一旦获得认证，必须将可能影响到管理体系能力的任何变更通知 ABS Quality Evaluations, Inc.，以继续满足 IATF 16949 认证的要求。可能包括，例如，有关下列方面的变更：

- 法律状态，
- 商业状态（如合资企业、与其他组织的分包），
- 所有权状态（如合并与收购），
- 组织和管理（如关键管理、决策或者技术人员），
- 联系地址或者地点，
- 经认证的管理体系的运行范围，
- IATF OEM 客户特殊状态
- 转移到新的 IATF 认可的认证机构（见下文）

申请人同意支付与 IATF 数据库相关的当前使用费。

如申请人未能将任何变更告知 ABS Quality Evaluations, Inc.，将被视为违反具有法律强制力的协议，并可能导致撤销该组织的 IATF 16949 证书。

申请人的顾问不能在审核过程中出现在该组织的现场，也不能以任何方式参与审核。

有关 IATF 16949 方案的信息在 ABS Quality Evaluations, Inc. 和 IATF 之间是保密的。根据 IATF 16949 行业方案规则，IATF 代表及其被授权人有权访问与申请人 IATF 16949 认证相关的信息和记录。

申请人不能拒绝 ABS Quality Evaluations, Inc. 向 IATF 提供最终审核报告的要求。

当 IATF 获证客户决定更换认证机构时，会进行转证审核。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适用并延长至新认证机构完成所有转证活动。这包括在下次计划的监督审核或与当前认证周期相关的下次换证审核之前进行转证审核。未能完成所有转证活动将导致初次认证审核。

		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和条件	
		ABS Quality Evaluations	
文件号:	QES-ATT-00220	修订版本:	5
文件所有者:	QE - Business Development	生效日期:	2024年2月29日
文件类型:		要求	

附录 II – 社会责任 (SA 8000)

ABS QE 将根据 SAAS 第 200 号程序中所列要求来执行 SA 8000 审核流程。

作为监督系统的一部分，可以将 ABS QE 在认证过程中和 SA 8000 认证维护过程中所获得的信息提供给 SAAS 和 SAI（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报告）。SAAS 和 SAI 将保留相关信息，并予保密。

如果有投诉称申请人违反了 SA 8000 的任何要求，ABS QE 可以根据 ABS QE 规范进行特殊的不通知审核。申请人须承担与这些不通知访问相关的费用。审核费用和差旅费用的发票将在审核后发送给申请人。

申请人应确保 ABS QE 审核人员可在通知、半通知和不通知审核过程中能够立即访问认证范围所涵盖的所有设施，包括所有班次、正在从事的任何类型的活动以及所有安全活动。

申请人应确保 SAAS 能够访问组织，以进行见证审核以及其他所需的特殊审核。

申请人应允许文件拷贝复制。

申请人应允许拍摄非专有过程以及在场地区域的照片。

所有申请人必须在 SA 8000:2014 初始认证的第 1 阶段审核之前，以及后续的每次再认证审核之前，通过 SAI 平台完成自我评估。

ABS-QE 将在认证周期内对初始认证审核（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年度监督审核以及每个后续的再认证审核进行成熟度声明。

开始第 1 阶段审核的最小时间窗口期是报价被接受并且申请人签署合同后的 2 周。

按照 SAAS 第 200 号程序的要求，ABS-QE 将在 3 年认证周期内进行两次的年度半通知监督审核。

第一次半通知监督审核是在做出认证决定后的 6 个月之内进行，在 12 月内进行一次跟进审查。第二次半通知监督审核是在做出认证决定后的 18 个月之内进行，在 24 月内进行一次跟进审查。通知的再认证审核是在做出认证决定后的 30 个月之内进行，在 33-35 月内进行一次跟进审查。

对于多场所证书，如果经证实获证组织在满足 SA8000 要求方面表现出系统性失败，那么 ABS QE 将评审是否应注销获证组织的多场所证书。

- 半通知审核：在预先建议的 6 周的窗口期内，以常规方式在任意时间开展的现场监督审核。在 6 周的审核窗口期开始的前 8 周，将窗口期开始和结束日期告知 SA8000 获证客户。在未事先告知所选审核日期的情况下，审核组会在窗口期内的某一日期访问获证公司的场所进行审核。
- 跟进审查：在两次监督审核之间进行的监管活动。跟进审查通常是通过与获证组织的代表的远程电子通讯进行。当审阅证据需要时，跟进审查应该现场进行和/或在更长时间段内进行。

文件号:	QES-ATT-00220	修订版本:	5
文件所有者:	QE - Business Development	生效日期:	2024年2月29日
文件类型:		要求	

附录 III – 航空方案 (AS9100, AS9120, AS 9110)

审核将根据 ISO17021-1、AS9104/1 和 AS9101 进行。

从 ISO9001 认证升级到任何 AQMS 系列标准的申请人需要在 ABS QE 批准 AQMS 证书之前对所有 AQMS 要求进行全面的首次（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审核。注意：在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审核之间，必须至少有 1 个日历日的休息时间。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审核之间的最长间隔为六（6）个月。如申请人未能在第 1 阶段审核完成后的六（6）个月内完成第 2 阶段审核，则须接受第 1 阶段的重新审核。

申请人和 ABS QE 应就分配给其组织的适当的认证结构达成一致，并在第 1 阶段审核中对其进行审查。当质量管理体系发生变化时，例如增设的场所、过程变更或可能影响申请人和 ABS QE 先前分配的认证结构的活动的，申请人应书面通知 ABS QE。注意：复杂的认证结构的分配将需要 ABS QE 在分配和审核前，将申请人和 ABS QE 正当根据提交给 IAQG 认证结构监督委员会进行最终审查和批准。

ABS QE 根据 AS9104/1 和 IAQGG 解决方案说明将所需的审核报告上载到在线航空航天供应商信息系统（OASIS）数据库。ABS QE 将 1 级数据（即已签发的 AQMS 标准证书的信息 - 公共领域）和 2 级数据（如审核、评估、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和暂停的信息和结果 - 私有领域）上载到 OASIS 数据库。申请人应根据要求向航空、航天和国防（ASD）客户和当局提供 OASIS 数据库中 2 级数据的访问权限，除非能够提供正当理由（如竞争对手保密、利益冲突等）。申请人可通过 OASIS 数据库或者直接向客户提供审核报告的方式提供该数据的访问权限。丧失 AQMS 标准认证的申请人应立即通知其 ASD 客户。

ABS QE 报价将包括基于 AS9104/1 的审核持续时间。AS9104/1 表 2 中的‘审核持续时间要求’是现场审核持续时间的最低要求（首次会议和末次会议之间的最短审核时间），不包括出差旅行、用餐、延长的休息时间，以及根据 AS9101 进行审核报告等活动。对于识别为具有风险、复杂性、范围增大以及审核计划和报告的领域，将增加审核持续时间。当申请人在审核活动开始前至少 4 周末能提供该审核计划数据时，ABS QE 保留在原始报价的审核持续时间之外增加额外的半天审核时间的权利。申请人同意支付与 OASIS 数据库相关的初始和续期费用。

对于首次审核和再认证审核，需要对所有班次的整个 AQMS 标准进行审核。当审核的过程发生在多个班次时，监督审核过程中进行的审核应涵盖多个班次。

客户如要将新场所添加到有效的 AQMS 证书中，在将新现场添加到现有证书之前，需要对新场所进行首次审核（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

ABS QE 责任审核人员最多只能连续两个认证周期担任责任审核人员。IAQG 解决方案要求，当两个完整认证周期完成时，审核人员只能在一个认证周期内作为团队审核人员工作。ABS QE 客户服务部门将定期轮换团队审核人员。除非存在审核人员绩效、ITAR、EAR 要求等问题，否则申请人不得请求审核员变更。在变更被允许前，申请人需记录变更请求。

除非所有主要和次要不符合项都已被控制，通过根本原因分析得到满意的纠正，且实施了纠正措施，并由 ABS QE 审核人员审查、接受和核实，否则将不会颁发 AQMS 证书。

当申请人未能在不符合报告（NCR）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证明已建立对 AQMS 标准的符合性（纠正活动）时，ABS QE 将启动暂停程序。

申请人应设定一名 OASIS 数据库管理员，用于管理数据库中的组织站点和联系信息。初始站点信息，如邮政地址、电子邮箱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号码、网站管理员（如适用），以及 OASIS 管理员，应在第 1 阶段审核（首次认证）之前输入数据库并进行维护。OASIS 数据库管理员的责任包括，管理每个组织的站点信息，管理与组织相关的额外 OASIS 用户，为国际航空质量集团（IAQG）成员组织提供对以前审核结果的外部访问，以及管理在数据库中收到的反馈。如申请人未能维持其 OASIS 数据库管理员，ABS QE 保留在认证周期中暂停 AQMS 证书或者延迟发放再认证证书的权利。

如果客户将其 AQMS 批准状态降级，即批准为有条件批准、暂停或者撤销状态，申请人应书面通知 ABS QE。

 ABS Quality Evaluations <small>An ABS Group Company</small>		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和条件	
		ABS Quality Evaluations	
文件号:	QES-ATT-00220	修订版本:	5
文件所有者:	QE - Business Development	生效日期:	2024年2月29日
文件类型:		要求	

ABS QE 将在按照 AS9104/1/AS9101 要求确定为必要时进行特殊审核。特殊审核是计划外审核，意在调查投诉、OASIS 反馈通知、组织变更的客户通知，或者申请人的客户对申请人 AQMS 批准状态的降级。特殊审核将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安排和完成。

申请人应将任何机密材料或者出口管制要求通知 ABS QE。应保存披露记录有关审核人员访问的协议。

认证范围不包括未经充分审核以验证与适用的 AS 系列标准符合性的过程。如果过程未经审核并且从认证范围来看被视为“不适用”，则任何此类过程或者要求应限于已记录对不适用（NA）指定有可接受理由的过程。理由必须详细记录于申请人的 AQMS 文件中。

最终审核报告（AS9101 报告）将在审核末次会议后两周（2）内完成并在 OASIS 数据库中提供。

除了 ISO17021-1 和适用 IAF 强制性文件外，AQMS 证书还将包括根据 AS9104/1 的数据。证书上的文本应采用英语。应申请人要求，可增加其它语言的文本（双语证书）。

AQMS 证书的转移应符合 IAF MD 2 和 AS9104/1。只有在 AS9104 系列标准 ICOP 方案下有效认证的认证机构（CB）颁发的有效证书才有资格转移。如果以前的审核活动中存在未关闭的不符合项，则无法进行证书转移，除非以前的认证机构已停止其运作或者无法关闭不符合项。当存在未关闭的不符合项时，ABS QE 将需要在签发转移证书前关闭以前的不符合项。转移在 12 个月内到期的现有证书时，需要 ABS QE 完成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的审核，初始审核持续时间按照 AS9104/1 表 2 的规定。ABS QE 应根据 AS9101 进行特殊审核（现场），以确认所转移认证的有效性。在现场核实所有主要和次要不符合项（与 AQMS 文件相关的纠正措施除外），以确保所有控制、纠正、根本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都已成功完成并实施之前，不得签发转移证书。

为了监督见证审核以确定 ABS QE 审核过程的有效性，客户必须为与 ABS QE 相关的以下组织的代表提供访问权限：认可机构、其他方评估人员、客户代表，以及监管机构。如未能向这些组织提供访问权限，将导致申请人证书的撤销。

客户必须将其选择的认证结构通知 ASD 客户和监管机构，以确保该选择不会与客户合同相冲突。